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附表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，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，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5/4/22 9:50:00

說明：

一、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4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40031048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相關影本各1份。

二、 旨揭附表修正後，請加強宣導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時，仍不得購買非屬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之商品，以免違反相關規定。